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林八重間因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雖原告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為503,250 元，惟該價額係以原告請求通行被告所有土地如起訴狀附圖A部分土地面積201.3 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計算，而依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裁定意旨：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…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…」，故原告上開所載訴訟標的之價額計算顯有誤解，原告復未於訴狀載明其因得通行起訴狀附圖A部分土地，原告之土地所增價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核算此部分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請自行扣除已繳之費用1,000 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